**2021年全区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烹饪”赛项规程**

# 一、赛项名称

赛项编号：GZ-2021056 赛项名称：烹饪

英文名称：Cuisine 赛项组别：高职组

赛项归属产业：旅游大类

# 二、竞赛目的

本赛项重点考核高职院校烹调工艺与营养等专业的参赛选手在宴席设计、烹调技艺、菜品研发和餐饮厨房生产组织与实施等领域的实际动手能力，通过宴席设计书策划、宴席作品制作、现场陈述答辩、宴席展台效果等内容，检验参赛选手的现场设计与应变能力、营养搭配与计算能力、规范操作水平及创新创意能力和水平，激发学生团队合作意识与实践成才热情。促进高职院校烹饪专业在人才培养模式、课程设置、课程标准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评价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深度探索、改革和创新，加快餐饮行业所需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培养。

# 三、竞赛内容

高职烹饪赛项为团体赛，整个赛项由宴席设计、菜点制作、宴席展评三个分项目组成。三个分项目通过团队合作完成，参赛队根据自

拟宴席主题进行宴席设计并形成设计书，现场在规定时间内团队合作完成整桌宴席制作，形成与宴席设计书相符的宴席出品，最后由团队成员合作在指定的场地和展台上展示宴席作品，并由 1 名选手完成陈述，之后由裁判员指定一名选手答辩。

（一）宴席设计

参赛队根据当前餐饮市场需求和发展趋势，以现场提供的烹饪原材料为基础，自拟宴席主题，设计一桌 8 人宴席产品。该环节通过宴席设计书、菜品制作、宴席展评等，全面反映参赛团队的整体宴席设计与制作水平。具体要求为：

1. 宴席以中餐为主，包括热菜 6 道（含汤羹，不含 1 道规定原料

规定菜）、面点 2 道、冷拼 1 组（含 4 围碟）以及果盘，其中要有 1 道热菜采用西式烹调技法，并按西式宴席主菜形式呈现。

1. 宴席菜点所有原材料成本为 600 元（可上下浮动 5，核算成本必须按照教育厅公布的原料价格）。
2. 宴席设计书必须涵盖六项要素：主题内容、菜点设计、菜单制定、营养分析、安全控制和原料清单。
3. 主题设计鲜明，创意突出，菜式结构合理有序，营养搭配合理， 风格和谐一致，具有推广价值。
4. 宴席菜单结构合理、完整有序，美观、大方。菜品与菜名名副其实并烘托主题,文字说明简要明了。
5. 原料清单符合菜点设计与制作要求，品种与数量合理，做到物尽其用，不浪费。
6. 每道菜品配有详实的营养成份分析，并做到整桌宴席营养均衡。
7. 针对宴席设计安全控制措施，保证宴席食品安全。
8. 设计书内不得出现所属省份和参赛队学校名称或标识。
9. 设计书封面统一使用大赛组委会规定的标准格式，版面不宜过度渲染繁杂（宴会设计书格式，见附件 5）。单面打印，一式 8 份。

（二）菜点制作

1. 赛项承办院校依据参赛队提供的原材料清单（原材料必须在赛项教育厅公布的原材料目录中选择）现场提供原材料。原材料目录待承办校确定后，赛前在大赛官网发布。
2. 选手按照宴席设计书，在指定场所在规定的 240 分钟内完成宴席菜点制作和规定原料规定热菜制作。
3. 菜品制作包括宴席设计书确定的全部菜品、1 道规定原料规定菜和提供给裁判员品尝的菜品三个部分。
4. 送评作品为冷拼 1 组（包括 4 围碟）、热菜 4 道（其中 1 道规

定原料规定菜、1 道西式热菜）、面点 2 道。每道作品需另备 2 人量尝碟，供裁判员品尝打分（西式热菜一式两份，其中一份供裁判员品尝打分，另一份送展），其余品种不送评，仅作为宴席的组成进行展示。冷菜拼盘 1 组为花色总盘 1 道、围碟冷菜 4 盘组成。花色总盘应

有 6 种及以上的主料拼摆而成，“4 围碟”是将 4 种原料，分别使用不同的冷菜拼摆手法制作而成的单料单碟冷菜。所有拼盘垫底料需为经刀工处理可食用的冷菜。冷拼另备 2 人量供裁判员品尝。

规定原料规定菜在装盘时不得做任何装饰或记号，否则按作弊处理。

1. 宴席制作所需原料、基础调味品、厨房器具及常用设备设施由赛项执委会统一提供，餐具及比赛辅助工具自备（禁止携带电动工具入场）。
2. 菜品制作技术和操作过程要求如下：

①操作规范，技法得当，流程合理，投料准确，按时完成。

②原料选取符合菜肴设计与制作的要求，原料利用率高。

③刀功熟练、均匀，技艺新颖，造型美观。

④烹法恰当，火候适宜，调味得当，主味突出，区域技法明显， 体现地方特色。

⑤操作区整洁干净，原料及作品保存合理，垃圾分类处理得当。

（三）宴席展评

1. 选手在工作人员的帮助下，将送评作品送至评分室指定位置。送评后的作品将由工作人员送到指定区域，再由选手摆台展评。
2. 除规定原料规定热菜之外，《宴席设计书》中设计的所有菜点都须摆放在展台上展评。现场为每队提供直径 1.8m 圆桌一张，提供一块白色台布供选用，台布可以自备。
3. 各参赛队根据所设计的宴席主题对宴席展台进行布置，力求简洁、大方、安全和节俭，展台布置要求做到：

①使用备选台布或者自备台布，在固定的展台上，按宴席菜单内容展示全部菜点，自主设计菜单样式、菜牌。

②为便于展评，台面可多层摆放菜品。

③不设置专用灯光，不使用背景音乐，不设置主题背景墙，不使用工艺品、鲜花、雕刻作品等点缀物品。

④台面上不得出现所属盟市或学校名称的字样和标识。

3.宴席设计陈述和答辩

各参赛队在宴席制作完成后进行宴席设计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如下：

①使用普通话陈述，语言表达流畅，仪容仪表得体。

②各参赛队可指定一名参赛选手对宴席设计方案的主题和特点进行陈述，用时不能超过 3 分钟，陈述做到内容全面，主题突出，表述清晰。

③由裁判组指定选手抽取 1 道试题，并回答。答辩环节用时不超

过 3 分钟。答辩做到内容准确扣题，条理清晰，思路明确，回答正确全面。

# 四、竞赛方式

以学校为组队单位，每队由 4 名选手组成。不得跨校组队，同一

学校报名参赛队不超过 1 支，每队不超过 2 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兼职教师。如果报名院校不足三个，只有两个，每个院校需要出2个队参加比赛，但是只设置一等奖和二等奖各一个。

# 五、竞赛流程

（一）竞赛安排：见表 1。

表 1：烹饪赛项竞赛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日 期** | **场 次** | **时间安排** | | **地点** |
| **检录时间** | **竞赛时间** |
| 报到 | 2021年4月29日 | 08:00-18:00 | | | 报到处 |
| 提交宴席设计书 |
| 宴席制作 | 2021年4月30日 | 第 1 场 | 06:30 | 07:30-11:30 | 宴席制作场地 |
| 宴席展评 | 2021年4月30日 | 12:00-14:30 | | 宴席展评场地 |

（二）竞技流程

**报到、提交宴席设计书、抽签场次**

**领队及选手预备会**

**验料**

**检录、抽签工位号**

**赛前准备**

**菜点制作**

**送交作品、换号第二次加密**

**完成作品，打扫卫生、离场**

**展台布置**

**宴席展评与答辩**

# 六、竞赛赛卷

整个赛项由宴席设计、菜点制作、宴席展评三个分项目组成，竞赛赛卷有相应的宴席设计书、规定热菜制作规范试卷和宴席答辩试题。

（一）宴席设计书编写

选手在老师的指导下，按照本赛项规程要求在正式比赛前自拟宴席主题编写宴席设计书。设计书的要求见本赛项规程“竞赛内容”。

参赛队在正式比赛报到当日将《宴会设计书》一式八份交大赛裁判组。裁判组根据宴席设计标准进行评分。

（二）技能操作竞赛题

技能操作竞赛题为公开试题。

1. 四围碟：自选 4 种原料制作成可以直接食用的冷菜，分别采用

不同拼摆手法，拼摆成 4 盘冷菜围碟。盛器自带。

4 盘冷菜围碟制作完成后与花色总盘一起送评，再在宴席台面展评。

1. 规定原料规定菜：题库中有青椒里脊丝、清炒鸡丝、青椒鱼丝清烩里脊丝、清烩鸡丝、清烩鱼丝、酱爆鸡丁、辣子鸡丁、清炒土豆丝、炸土豆松 10 个菜肴制作要求和评分标准。10 个规定菜的制作技术基本规范详见附件 6。

裁判长将于每一场比赛正式开始前半小时，在至少两名监督仲裁员的监督下，抽取 2 套试题（其中一套为备用），并在参赛队选手进入赛场后宣布试题。每一参赛队现场抽签选取一名选手，在赛场裁判员的监督下独立完成规定菜。并且该规定原料规定热菜在正式开赛20 分钟之内完成，超时按规程扣分。

（三）宴席答辩试题

赛项专家组根据每一参赛队递交的《宴席设计书》具体内容设计不同的 3 道试题，并根据编写答案要点。试题和答案经加密工作人员加密编号后由执委会放入档案袋封存于保密室或保险柜。在答辩环节上，由选手抽签 1 道试题，由裁判长指定选手回答。

# 七、竞赛规则

（一）参赛资格

1. 参赛选手均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籍专科学生。本科院校高职类全日制在籍学生可报名参赛。五年制高职学生报名参赛的，须为四、五年级学生。参赛选手年龄不超过 25 周岁（年龄计算的截止时

间以比赛当年的 5 月 1 日为准）。

1. 凡在往届全区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本赛项中获得一等奖的选手， 不再参加比赛。
2. 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如备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因故无法参赛，须由盟、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于赛项开赛前 10 个工作日出具书面说明，经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核实后通过网上报名系统予以更换。本赛项将以网上报名系统显示的参赛选手为准。

（二）遵循准则

1. 凡参赛选手、裁判员、工作人员、赛项组织者等均须按照赛项执委会要求准时到达赛项举办地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领取相关证件，熟悉场地，做好赛前准备工作。
2. 比赛期间服从赛区指挥，遵守相关规定，按照统一工作部署， 及时有效地完成相关任务。
3. 比赛现场须统一穿着大赛服装，佩戴相关证件，仪表端正，注重礼仪规范，保持赛场良好秩序。

# 八、竞赛环境

1. 竞赛环境安静、整洁，设立紧急疏散通道、消防设施、医疗服务站。
2. 所有竞赛赛场地均需设有容纳 40人同时比赛的工位数，并配有满足比赛各种必需设备设施。
3. 比赛场地附近设评判室，满足所有裁判员同时进行作品打分。
4. 设立作品展评区。展评区面积可容纳本赛项每日参赛队的展示展台，每个展台配备 1.8m 圆桌一张，同时提供白色基础台布一块供选用。每桌间隔至少保证有宽 1m 以上的通道。

# 九、技术规范

1.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颁发的《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旅游大类》中餐饮类专业教学标准。
2.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制订的中式烹调师高级工（三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式面点师高级工（三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3. 世界厨师联合会烹饪赛事评判办法，以及世界技能大赛、IKA 世界奥林匹克烹饪大赛、中餐世界锦标赛等国际赛事相关技术规范。

# 十、技术平台

（一）赛场主要操作设备和安全设备，见表 2。

表 2：烹饪赛项主要操作设备和安全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设备、工具名称** | **能源类型** |
| 1 | 中餐炒炉 | 燃气 |
| 2 | 双耳锅 | -- |
| 3 | 烤箱（公用） | 电能 |
| 4 | 蒸灶或万能蒸烤箱 | 电能/燃气 |
| 5 | 冷藏冰柜 | 电能 |
| 6 | 焗炉（公用） | 电能 |
| 7 | 操作台 | -- |
| 8 | 木质墩头、白色塑料墩头和五色砧板 | -- |
| 9 | 面点案板 | -- |
| 10 | 西餐烹调炉灶 | 电能/燃气 |
| 11 | 水池 | -- |
| 12 | 排烟罩 | 电能 |
| 13 | 消防安全设备 | -- |

（二）调味品及餐具

1. 赛场提供基础调味品（精盐、味精、白糖、料酒、酱油、淀粉、面粉、白醋）和烹调油。调味品的品牌和规格将另行公布。其余特色调味品可以自带，但必须是未开封的品牌调味品。自行调制的不得进入赛场。
2. 规定原料规定热菜的盛器为直径 25.4 厘米（即 10 吋）白色圆形平盘，以及品尝碟（碗）由赛场统一提供。其余盛器均自带。
3. 选手允许携带塑料工具箱（或整理箱）总规格不得大于：长度

0.65m；宽度 0.5m；高度 1m。

（三）餐饮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DB42/T413-2007）

（四）成绩统计技术软件为微软Excel，并按照本规程统计要求进行二次开发，形成烹饪赛项专用成绩统计系统软件。

# 十一、成绩评定

（一）制订原则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竞赛原则，按照《全区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成绩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制定评分标准，依据参赛选手的整体表现综合评定团队的职业技能水平。

（二）评分方法

1. 裁判员选聘

按照《全区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家和裁判工作管理办法》按 2:1 建立全区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烹饪赛项裁判库，由全区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委会在烹饪赛项裁判库中抽定赛项裁判人员。裁判长由赛项执委会向大赛执委会推荐，由大赛执委会聘任。

1. 裁判员配置

裁判员配置严格按照赛事要求进行配置，裁判员必须具有区级或国家级比赛评判经历，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高级技师也可。

1. 评分方法
   1. 宴席设计

裁判员对提交的宴席设计书，依据评分标准，采用盲评、独立打分，满分为 100 分。

* 1. 菜点制作

A、现场制作评分方法

①由检录裁判员负责对所有参赛选手所携带物品进行全面检查， 任何不符合规定的物品和工具不得进入考场；赛场裁判员发现有私藏夹带等作弊行为，裁判员有权没收该物品或原材料，同时经裁判长审核，其现场制作得分计为 0 分。

②由赛场裁判员对选手菜点制作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并做出独立评分。评分办法是通过裁判记录选手违规情节，并依据违规情节扣分细则进行扣分，满分为 100 分，扣完为止。

B、出品质量评分方法

①送评作品经过第二次加密后，由送评作品裁判员对送评的 4 道热菜（含规定热菜和西式热菜）、2 道点心、1 组冷拼进行盲评独立打分，每道菜品按百分制打分。统分时再按照热菜占 60（4 道热菜平均占比），面点占 20（2 道面点平均占比），冷拼占 20，加权赋分为本项目最终得分。

②对送评作品实行分类、排队、分梯队打分。

③未送评作品直接进入展评。

1. 宴席展评

①由综合裁判对展台布置、突出主题和整体效果进行独立评分， 满分为 100 分。

②裁判员根据选手陈述和答辩结果独立评分，满分为 100 分。

1. 计分规则
2. 计分时将所有裁判员的成绩相加除以裁判员数，最后的平均值作为参赛队最后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3. 同一组裁判员对同一作品给出的最高分与最低分，原则上相差不能超过 5 分，否则裁判长要求裁判员写出说明，或者重新打分。
4. 成绩产生方法

由宴席设计、菜点制作和宴席展评三个环节成绩之和组成。赛项的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具体分项权重见表 3。

表 3：烹饪赛项分项成绩权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赛项分项目** | | **裁判**  **打分** | **权重** | **满分** | **总分** |
| 1 | 宴席设计 | | 100 分 | 10 | 10 分 | 100 分 |
| 2 | 菜点制作 | 现场操作 | 100 分 | 25 | 70 分 |
| 菜品质量 | 100分 | 45% |
| 3 | 宴席展示 | 宴席展示 | 100 分 | 10 | 20 |
| 陈述和答辩 | 100 分 | 10 |

1. 成绩审核方法

各项作品打分均由裁判员签字，现场工作人员对裁判员的成绩进行核对无误后录入成绩计算软件。成绩录入分A、B 两组进行操作， 并分别把A、B 组成绩交监督仲裁员复核、裁判长审核校对。

1. 成绩复核

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监督仲裁组对赛项总成绩排名前 30的所有参赛队伍（选手）的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 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 15。

1. 成绩公布方法

每场比赛评判完毕，由裁判、监督人员抽检复核、成绩录入审核无误，经裁判长审核签字后，当日通过电子屏幕和通告栏进行公布。

（三）评分细则

1. 宴席设计

宴席设计书按主题内容、菜点设计、菜点营养分析、安全控制措施、菜单制作和原料清单等六方面进行评判。宴席设计书内容应具有个性特点，内容简洁实用，版面不过度渲染繁杂。具体评分标准见表4。

表 4：宴会设计（书）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评判点 | 得分标准 |
| 1 | 主题内容 | 30 分 | 宴席主题明确，整体方案围绕主题进行设计， 设计理念新颖，符合时代。内容全面、合理， 包括主题、接待人数、价位（人均标准）、成本等信息。 | ①突出主题 10 分  ②设计理念 15 分  ③内容全面 5 分 |
| 2 | 菜点设计 | 15 分 | 与宴席主题相吻合，菜点设计符合规律，菜点有文化内涵。 | ①吻合主题 5 分  ②设计说明 5 分  ③文化内涵 5 分 |
| 3 | 菜单制定 | 25 分 | 菜单结构完整、使用原料、烹调方法、口味等宴席要求，成本计算合理，作品质量标准卡叙述准确。 | ①组合有序 5 分  ②菜点构成合理 5 分  ③成本计算 5 分  ④作品质量标准卡10 分 |
| 4 | 菜点营养分析 | 15 分 | 分析每道菜点营养价值，宴席整体营养搭配合理，能正确进行营养指导，标注菜品适宜或不适宜食用群体。 | ①营养分析准确 7 分  ②营养分析总结 8分 |
| 5 | 安全卫生控制 | 5 分 | 宴会安全控制措施科学、合理。 | ①合理 3 分  ②可行 2 分 |
| 6 | 原料清单 | 10 分 | 原料应符合菜点设计与制作要求，品种与数量合理、清晰、准确，做到物尽其用，不浪费。 | ①不符合规程中宴席设计的品种和数量要求各扣 1 分  ②不足或超出成本每 100元扣 4 分，最高扣 8 分 |

1. 宴席制作
   1. 现场操作 A、现场操作要求

①操作流程：操作规范，动作规范，技法得当，流程合理，投料准确，按时完成，安全操作。

②原料加工：用料符合要求，刀功熟练，加工规范，原料利用率高。

③原料使用：原料选用符合菜肴设计与制作的要求，品种与数量合理、清晰、准确，做到物尽其用，不虚购、不浪费，注重节约。

④卫生安全：操作区域整洁干净，注重个人卫生，废弃物处理得当，原料及作品保存合理。

B、现场操作评分办法

现场操作评分项分为选手仪容仪表项和现场操作违规或不规范项。采用扣分法进行评分，裁判员依据现场操作要求对选手的违规行为和违纪现象进行记录，并依据扣分标准进行扣分。详见表 5。

表 5：现场操作违规和不规范操作内容及扣分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违规或不规范**  **内容** | **相应扣分标准** |
| 1 | 仪容仪表 | 长头发未包进工作帽内，散乱；指甲过长或涂带色指甲油；手上佩戴戒指等首饰，每一项扣 10 分，最高  扣 20 分 |
| 2 | 着装 | 工作衣、帽不整洁或破损；不穿戴工作衣、帽、围裙； 脚踝裸露；不穿厨师专用鞋，每一项扣 10 分，最高  扣 20 分 |
| 3 | 超时 | 5 分钟内，每分钟扣 2 分，最高扣 10 分；5 分钟后终止考试操作，选手离场 |
| 4 | 不关火 | 无加热操作时炉灶主眼火不关闭，每次扣 5 分，最高  扣 20 分 |
| 5 | 长流水 | 无用水操作，水龙头长流水，每次扣 5 分，最高扣  20 分 |
| 6 | 浪费原料 | ①将可回收利用的原材料扔入垃圾桶扣 10 分  ②原料选用过剩，超过 20扣 20 分 |
| 7 | 多做挑选 | 每一件菜品多做挑选扣 10 分，最高扣 30 分 |
| 8 | 失饪重做 | 每一件菜品失饪重做扣 10 分，最高扣 30 分 |
| 9 | 不服从指挥 | 不服从现场裁判员指挥每次扣 10 分，最高扣 30 分 |
| 10 | 安全事故 | ①不规范操作导致设备损坏、影响其他选手操作等行为，最高扣 30 分  ②因选手的责任造成火灾扣 100 分，终止考试，选手离场 |
| 11 | 不卫生行为 | ①个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的卫生行为，每次扣10 分，最多扣 50 分  ②台面脏乱等操作不卫生行为扣 20 分  ③赛毕不打扫卫生扣 20 分  ④不按照卫生防疫有关要求的行为，每次扣 20 分 |
| 12 | 垃圾分类不规范 | 不按规定对垃圾进行分类，每次扣 10 分 |
| 13 | 餐具超标 | 菜点餐具直径超过 50cm，冷菜总盘餐具直径或边长超过 60cm，每件扣 2 分，最高扣 10 分 |
| 14 | 其他作弊行为 | 经现场裁判组长和裁判长认定为作弊行为（如操作过程中发现夹带原料和成品、偷换作品、破坏其他代表队选手作品等行为），扣 100 分，并终止操作，选手离场 |
| 备注：累计扣分不超过 100 分 | | |

* 1. 菜品质量

参赛队送评热菜 4 道（含规定热菜和西式热菜）、面点 2 道，冷

拼 1 组（含 4 盘围碟冷菜），得分所占权重：冷拼占 20、热菜占 60、

面点占 20。执委会对所有作品拍照留存，裁判员对作品实行分类排队打分。送评后的作品、未送评作品均送宴席展台展示。宴席热菜作品评分标准见表 6，规定热菜作品评分标准见表 7，面点作品评分标准见表 8，冷菜作品评分标准见表 9。

表 6：宴席热菜作品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评判点 | 得分标准 |
| 1 | 口味与质感 | 35 分 | 调味得当，主味突出， 质感符合应有要求，体现地方特色 | ①调味 15 分  ②质感 15 分  ③地方特色 5 分 |
| 2 | 工艺与火候 | 30 分 | 烹法恰当，火候适宜， 特点鲜明，区域技法明显 | ①烹法 5 分  ②火候 15 分  ③特点 5 分  ④区域技法 5 分 |
| 3 | 创意与实用 | 20 分 | 设计合理，技艺新颖， 有较高的技术技巧，创意突出，适合推广 | ①创意 10 分  ②实用推广价值 10 分 |
| 4 | 形态与色泽 | 15 分 | 刀工均匀，色彩自然， 造型美观 | ①刀工 5 分  ②色彩 5 分  ③造型 5 分 |

表 7：规定热菜作品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评判点 | 得分标准 |
| 1 | 口味与质感 | 40 分 | 调味得当，主味突出， 质感符合应有要求 | ①调味 15 分  ②质感（芡汁）25 分 |
| 2 | 工艺与火候 | 30 分 | 烹法准确，火候适宜， 特点鲜明 | ①烹法 10 分  ②火候 20 分 |
| 3 | 形态与色泽 | 20 分 | 刀工均匀，色彩自然， 装盘造型美观 | ①刀工 10 分  ②色彩 5 分  ③装盘造型 5 分 |
| 4 | 数量与卫生 | 10 分 | 出菜率高，菜肴清爽， 盛器卫生 | ①数量 5 分  ②卫生 5 分 |

表 8：面点作品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评判点 | 得分标准 |
| 1 | 口味与质感 | 40 分 | 调味得当，口味纯正， 主味突出，无异味，质感符合应有要求，体现地方特色 | ①口味 20 分  ②质感 15 分  ③地方特色 5 分 |
| 2 | 工艺与火候 | 30 分 | 成熟恰当，火候适宜， 主辅料配比合理，特色鲜明，区域技法明显 | ①火候 10 分  ②配比合理 5 分  ③特色 10 分  ④区域技法 5 分 |
| 3 | 创意与实用 | 20 分 | 注重营养卫生，设计合理，有较高的技术技巧， 创意突出，适合推广 | ①创意 5 分  ②营养合理 5 分  ③技术技巧 5 分  ④推广价值 5 分 |
| 4 | 形态与色泽 | 10 分 | 造型美观，色彩自然， 摆放有序 | ①造型 3 分  ②色彩 5 分  ③摆放 2 分 |

表 9：冷拼作品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评判点 | 得分标准 |
| 1 | 口味与质感 | 30 分 | 调味得当，口味纯正， 主味突出，质感符合应有要求，体现地方特色 | ①调味 10 分  ②质感 10 分  ③地方特色 10 |
| 2 | 刀工与刀法 | 30 分 | 刀法细致，刀纹清晰， 刀距适度均匀 | ①刀工 10 分  ②刀纹 10 分  ③刀具 10 分 |
| 3 | 拼摆与形态 | 25 分 | 拼摆得当，盖面整齐， 造型美观，色彩搭配和谐美观，有较高的技术技巧 | ①拼摆造型 10 分  ②色彩 10 分  ③技术技巧 5 分 |
| 4 | 创意与实用 | 15 分 | 原料使用符合要求，注重营养，搭配合理，创意突出，适合推广 | ①创意 5 分  ②营养搭配 5 分  ③推广价值 5 分 |

1. 宴席展评

分宴席展示效果和陈述答辩两个方面评价。宴席展示效果评分标准见表 10，陈述答辩评分标准见表 11。

表 10：宴席展示效果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评判点 | 得分标准 |
| 1 | 主题鲜明 | 30 分 | 充分体现宴席设计书主题，地方特色鲜明，具有一定的文化内涵 | ①主题 10 分  ②文化内涵 20 分 |
| 2 | 口味与质感 | 30 分 | 烹法恰当，技法多样，要有一道体现西餐技艺的作品，口味丰富 | ①烹调技法 10 分  ②西餐技艺 5 分  ③口味搭配 10 分  ④原料搭配 5 分 |
| 3 | 营养合理 | 10 分 | 荤素兼顾，搭配合 理，烹制方法运用科学，菜品营养均衡， 数量和份量符合规 定要求 | ①营养均衡 5 分  ②数量和份量符合规定 5 分 |
| 4 | 整体和出品效果 | 30 分 | 色彩搭配合理，造型美观，器皿使用得 当，摆放美观大方， 整体展台协调，效果良好 | ①色彩搭配 5 分  ②造型搭配 5 分  ③器皿 5 分  ④整体协调 10 分  ⑤菜单与菜牌 5 分 |

表 11：陈述答辩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评判点 | 得分标准 |
| 1 | 陈述 | 50 分 | 陈述内容全面准确， 表述清晰流畅，紧扣宴席主题 | ①准确流畅 20 分  ②扣题 15 分  ③思路 15 分 |
| 2 | 答辩 | 40 分 | 答辩紧扣问题，回答突出全面正确，应变能力强，表述清晰 | ①正确性 20 分  ②表述水平 10 分  ③应变能力 10 分 |
| 3 | 仪容仪表 | 10 分 | 着装整洁得体，不佩戴饰物，仪容自然大方 | ①仪表 5 分  ②仪容 5 分 |

# 十二、奖项设定

本赛项设参赛团体一、二、三等奖。以赛项实际参赛队总数为基数，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 10、20 、30 （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参赛单位不足三个的只设一等奖一个，二等奖一个。获得一等奖的参赛队的指导教师颁发“优秀指导教师”奖。

# 十三、赛场预案

（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处置预案

为了确保 2021 年大赛顺利举行，保护参赛选手、指导教师、专家裁判、工作人员等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大赛执委会制定疫情防控方案。

1. 设置应急小组，包括现场抢救组、后勤保障组、安全保卫组、交通保障组、善后处理组等，落实各组具体工作职责，并对工作人员

开展培训；

1. 承办院校应配备足够数量的疫情防控物质，每天对相关场所进行消毒；
2. 根据属地防控部门的要求办理选手、指导教师、专家裁判、工作人员进校申报程序和管理办法；
3. 设置隔离场所和备赛场所；
4. 预设好疫情应急处理办法。

（二）比赛成绩处理出现异常情况的处置预案

1. 由专家组迅速组建成绩核查小组，在大赛监督仲裁员的监督下核查成绩异常原因。
2. 经裁判长确认，报执委会批准，及时启动成绩重新处理工作。
3. 成绩重新处理工作采取手工处理方式进行，并采取严格措施确保处理完全正确。

（三）竞赛过程中出现突然断电、断气、断水情况处置预案

1. 由工程技术保障人员查明原因，在不影响比赛公平且能在 10 分钟内恢复正常供水、供电、供气的情形，比赛继续进行，并顺延维修恢复影响的时间。并及时报裁判长和执委会备案。
2. 经工程技术人员确认无法及时恢复的情形，由裁判长确认后报请执委会批准，暂时终止比赛。并按照大赛相关制度规定处置。

# 十四、赛项安全

赛事安全是烹饪技能竞赛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先决条件，是赛事

筹备和运行工作必须考虑的核心问题。赛项执委会采取切实有效措

施保证大赛期间参赛选手、指导教师、裁判员、工作人员及观摩人

员人身安全。

（一）比赛环境

1. 执委会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如有必要，也可进行赛场仿真模拟测试，以发现可能出现的问题。承办单位赛前须按照执委会要求排除安全隐患。
2. 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比赛现场内应参照相关职业岗位的要求为选手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在具有危险性的操作环节，裁判员要严防选手出现错误操作。
3. 承办单位应提供保证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对于比赛内容涉及大用电量、易发生火灾等情况，必须明确制度和预案，并配备急救人员与设施。
4. 执委会须会同承办单位制定开放赛场和体验区的人员疏导方案。赛场环境中存在人员密集、车流人流交错的区域，除了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外，须增加引导人员，并开辟备用通道。
5. 大赛期间，承办单位须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建立安全管理日志。比赛期间向当地公安、消防部门报告，并有公安人员现场驻点和消防预警措施。
6. 参赛选手进入赛位、赛事裁判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所，严禁携带通讯、照相摄录设备，禁止携带记录用具。赛场所有需要的摄录设备由赛场统一配置、统一管理。赛项有条件可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部位的人员进行安检。
7. 赛场组织与管理员应制定安保须知、安全隐患规避方法及突发事件预案，设立紧急疏散路线及通道等。确保比赛期间所有进入赛点

车辆、人员需凭证入内。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及比赛严令禁止的物品进入场地。场地设备设施均可安全使用。

（二）生活条件

1. 比赛期间，原则上由承办院校统一安排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食宿。承办单位须尊重少数民族的信仰及文化，根据国家相关的民族政策，安排好少数民族选手和教师的饮食起居。
2. 比赛期间安排的住宿地应具有宾馆/住宿经营许可资质。以学校宿舍作为住宿地的，大赛期间的住宿、卫生、饮食安全等由执委会和提供宿舍的学校共同负责。
3. 大赛期间组织的参观和观摩活动的交通安全由执委会负责。执委会和承办单位须保证比赛期间选手、指导教师和裁判员、工作人员的交通安全。
4. 各赛项的安全管理，除了可以采取必要的安全隔离措施外，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护个人隐私和人身自由。

（三）组队责任

1. 各学校组织代表队时，须安排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各学校代表队组成后，须根据承办地防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各种手续，并对所有选手、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和管理，严格遵守属地疫情管理办法。
3. 参赛选手在参赛过程中，必须服从场内裁判员及工作人员的指挥，严格按照制作规程进行操作，正确使用器具及设备，在工作人员指挥下进行用火操作，如出现非正常起火，立即关闭燃气阀门并向工作人员举手汇报。妥善保管个人刀具，严禁个人物品占用通道。

（四）应急处理

比赛期间应做好保电、消防预备工作，如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执委会，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执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报告组委会。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 是否停赛由执委会决定。事后，执委会应向组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五）处罚措施

1. 因参赛队伍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获奖资格。
2. 参赛队伍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
3. 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十五、竞赛须知

（一）参赛队须知

各参赛队在领队带领下准时到达大赛的举办地点，及时办理报到、入住等手续，领取相关证件及资料，做好赛前准备工作。

（二）指导教师须知

1. 各参赛队根据大赛日程安排准时、有序的组织好参赛选手按时参赛，并佩戴指导教师证件。比赛期间不得进入比赛现场进行指导。各参赛队应在比赛检录开始前半小时完成物料领取工作。
2. 各参赛队领队、指导教师要教育好本队参赛选手遵守赛场规则，贯彻执行赛项执委会的各项规定，树立良好的赛风，确保大赛顺利进行。如有问题统一由领队向赛项执委会提出。
3. 各参赛队领队、指导教师应妥善管理本队人员的日常生活及安全。

（三）参赛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报名须真实填写信息，凡弄虚作假者，将取消其比赛资格，并按相应的法律法规处理。
2. 参赛选手须提前 30 分钟到达检录处参加检录，比赛开始 30 分钟后，不得入场。比赛过程中，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服从大赛裁判及工作人员的管理。比赛结束后，经裁判确认后带好自己的工具，迅速撤离赛场。期间发现问题，应由指导教师在当天向执委会提出陈述。选手不得与大赛工作人员直接交涉。
3. 参赛选手应认真检查设备设施等用具，整个操作过程中须保持环境整洁，废弃物倒入指定垃圾桶。
4. 参赛选手不得自带电动设备设施。
5. 参赛选手自备的热菜餐具不得使用尺寸超过 50cm 的异形或超大餐具，冷拼作品主盘尺寸不得超过 70cm。
6. 比赛期间统一穿着大赛选手服，佩戴选手证件。

（四）工作人员须知

1. 按照分工各负其责，坚守岗位，服从指挥，听从调度，模范遵守赛场规则。
2. 在比赛过程中，不得随意向外界透露与作品评选有关的信息。
3. 熟悉赛场环境，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如遇特殊情况需及时通报并妥善处理。
4. 比赛期间统一穿着大赛工作服，佩戴工作证件。

# 十六、申诉与仲裁

本赛项根据大赛监督仲裁机制要求，采取两级仲裁机制。赛项设监督仲裁工作组，赛区设监督仲裁委员会。监督仲裁工作组由 3 人组成。本赛项在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代表队领队可在比赛结束后 2 小时之内以书面报告形式向监督仲裁组

提出申诉。赛项监督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复议， 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省（市）领队向赛区监督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赛区监督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